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聯營公司Yota發出清盤令(「命令」)，蓋因Hi-P Electronics Pte. Ltd.(「呈請人」)就聲稱Yota結欠呈請人之本金額1,000,000美元提起清盤呈請。

呈請人為Yota舊版Yotaphone(即Yotaphone2)之製造合夥人，該產品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投資及攜手Yota之前推出。自二零一六年以來，Yot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向本集團特許使用與「YOTA」相關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利用該等特許知識產權開發新版YotaPhone，即Yota 3，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在中國成功推出。

於命令發出日期，本公司擁有Yota之40%股權，亦為Yota之債權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Yota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金額為約612,316,000港元)。本集團獲Yota之附屬公司Yota Devices IPR Ltd(「Yota IPR」)授予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許可」)，以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本公司現正評估命令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並就保障本公司地位而應採取之行動諮詢意見。鑒於許可項下之知識產權之擁有人為Yota IPR而非Yota，目前預期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即時不利影響。本公

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命令對本集團影響之評估。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推出Yota 3後，本集團在中國手機技術行業穩佔一席之地。本集團亦在建設多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以及透過有關平台發佈傳輸信息方面積累豐富技術、專業知識、網絡及軟硬件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透過多個渠道發展其媒體共享及廣告平台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